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成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收到的成员国答复		3
问题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3
问题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4
问题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建立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4
问题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4

* 本文件根据 2007 年 2 月 27 日以后收到的成员国答复编写。



问题5. 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是否对起飞和着陆阶段以及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加以特别区分，实行不同程度的管理？	5
问题6. 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5
问题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5
问题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6
问题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6
问题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6
一般性答复	7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一致认为，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审定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委员会成员国对涉及航空航天物体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以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如何继续审议有关议程项目提供依据。委员会还商定应当请委员会成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意见。¹
2. 2007 年 2 月 27 日以前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载于秘书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5）。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核可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商定继续请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作出答复（A/AC.105/891，附件二，第 16(d)段）。
4. 本文件是由秘书处根据 2008 年 1 月 21 日前从下列成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的：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约旦、摩洛哥和乌克兰。

二. 收到的成员国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征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这个界定反映了航空航天物体的一个（但并非唯一的）特征，这是与当前阶段的航空和空间活动相符合的，作为一个对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定义这是许可的，也是可行的。航空航天物体实际上是一个即能够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能够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征在空气空间中停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17 段。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适用于空气空间中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制度确实不同于适用于在外层空间飞行的同一物体的法律制度。根据白俄罗斯的立法，在空气空间中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受（国内或国际）航空法管束，因为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公约》），国家对其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的专属主权。但是，在外层空间，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制度由空间法法规来确定（对我们来说由国际空间法条约所载的法规来确定）。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建立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1. 为航空航天物体制订一个单一的或统一的制度对于在法律上有效地管束这类物体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
2. 在作为统一过程的一部分拟订具体规则时，必须考虑到各种航空航天物体的物理和技术特点、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征和设计特点。
3. 然而，不应当将“统一的管理制度”一语视作为是指空气空间法和空间法法规的合并或混合，而应当是为航空航天物体建立一套单一的特别程序，这种程序然后应当整合到现有的空气空间法和空间法的规范之中。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航空航天物体根据其是在空气空间还是在外层空间而受制于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当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时应当把它看作是航空器，受制于航空法，而当在外层空间时，应当把它视作为航天器，受制于空间法。有关飞行的目的地并不影响如何决定该物体的法律地位。此外，航空法应当有特别规定以便顾及到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独特特点。

问题 5. 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是否对起飞和着陆阶段以及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加以特别区分，实行不同程度的管理？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为了飞行控制以及监测环境情况、确保生活在有关领土上的人员的安全以及减少航空和航天飞行参与者所遇到的风险，航空航天物体的管理制度必须区分该物体飞行中的各个阶段，是在空气空间还是在外层空间，因为这两者在所涉及的管理程度和采用的程序方面是不同的。应当区分这样五个阶段：起飞、从空气空间过渡到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飞行、从外层空间轨道过渡到空气空间和着陆（下降）。

问题 6. 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1. 在这个阶段，除非一国加入的关于空间法的现行国际条约的准则另作规定，国内和国际航空法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2. 我们认为航空法准则应当象适用于外国航空器一样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因为当一个国家的航空航天物体位于另一个国家的空气空间时，它将作为航空品对待，受制于这个国家的航空法和国际航空法。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在白俄罗斯，尚无这种先例。与白俄罗斯相关的唯一先例是 2006 年 7 月一颗搭载白俄罗斯卫星的乌克兰/俄罗斯 Dnepr 运载火箭坠毁；但是，残骸掉落的地区完全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没有产生任何与适用国际航空法或空间法有关的问题。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 (或) 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 (或) 国际法律准则？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1. 目前，在白俄罗斯的航空立法中几乎没有这种准则，但在制订关于空间活动的新立法时，将考虑到订立这种规定的必要性。
2. 根据国内航空立法的准则，分类空气空间（直到 20,100 公尺高度）中的航空航天物体受关于起飞、飞行和降落的一般规则管理。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规则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因为按定义这些物体在外层空间飞行一定的时间。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1. 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区别首先是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属对该领土行使主权的国家所有，每一个国家单独和独立地确定对飞越其领土并位于其空气空间内的飞行的管理规则，不受外界任何干扰。
2. 根据我们的立法，白俄罗斯的空气空间是位于其领土上方的那部分空气。《白俄罗斯航空法》宣布国家对其空气空间的完全和专属的主权。1998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专属财产的物体的第 156-3 号法律也声明，空气空间为国家专属所有。
3. 其次，空气空间提供了一种主要的交通手段，即航空运输。白俄罗斯有运输条例，也对与航空运输有关的空气空间作出了规定。
4. 最后，根据白俄罗斯立法，空气空间分为分类空气空间和不分类空气空间。20,100 米以上的空气空间为不分类空气空间。在白俄罗斯管理分类空气空间中飞行的制度由国家立法，即航空法和空气空间使用规则加以规范。分类空气空间以外的（被视为包括外层空间），适用国际协定中所载的准则。
5. 根据白俄罗斯的立法，空气空间还是受保护的物体。1997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大气的第 29-3 号法律声明，由围绕地球的气体层组成的大气是受保护的物体。因此，空气空间受到白俄罗斯环境立法的保护。

6. 从上可以看出，白俄罗斯的立法较具体地规定了空气空间的管理制度。在环境、运输和宪法立法等方面都有空气空间的管理准则。
7. 白俄罗斯没有对外层空间管理制度制订单独的国家立法：白俄罗斯仍然在制订这一领域的法规过程之中，因为白俄罗斯最近才开始空间活动。
8. 然而，白俄罗斯加入了包括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在内的主要空间条约，因此没有将它的主权扩大到外层空间（《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
9. 因此，白俄罗斯宣称外层空间为全人类共有，任何国家不对其拥有主权；因此，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法律制度应当由国际空间条约来确定。不过，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国家对其空间活动负责。

一般性答复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先前已经两次提交了它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自提交这些答复以来，捷克共和国对于调查表载列问题所持的立场没有改变。因此，捷克共和国认为没有必要再次重复这些立场。然而，捷克共和国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将愿意继续审议用什么标准来分析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以便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能够就这些标准取得共识。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界定，在国内立法中没有加以定义。但是，2007 年第 41 号《民用航空法》第 2 条将航空器定义为凭借空气和地球表面上方其他反作用力而在航空与航太空间中连续飞行的任何机器。

摩洛哥**

[原件：法文]

摩洛哥提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的各成员国答复范围内结束了关于以下各点的讨论之前，先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放一下：

- (a) 制订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分析标准；

* 捷克共和国曾提交过对调查表的答复（见 A/AC.105/635 和 Add.7 和 Add.7/Corr.1）。

** 摩洛哥曾提交过对调查表的答复（见 A/AC.105/635/Add.6 和 7 和 Add.7/Corr.1）和一般性答复（见 A/AC.105/635/Add.13）。

(b) 审议对 A/AC.105/C.2/L.249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摘录的成员
国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取舍问题；

(c) 审议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分析标准的提议。

乌克兰^{***}

[原件：俄文]

乌克兰已经审查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它已
经以规定方式将其答复提交给了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

^{***} 乌克兰曾提交过对调查表的答复（见 A/AC.105/635/Add.11 和 Corr.1）。